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结合公司日常工作计划及经营需求,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补充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预计补充增加金额
接受担保	王灿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无偿	20000 万元
	李童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无偿	20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王灿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李伟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王真全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龙其江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7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公司接受王灿、李童担保，接受王灿财务资助，鉴于公司董事王灿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王灿					
李伟					
王真全					
龙其江					

（二）关联关系

1. 王灿直接持有公司 90.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洛阳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长安”）由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李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份 51%、李伟持有股份 49%。
3. 子公司重庆骏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骏福”）由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王真全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份 60%、王真全持有股份 40%。
4. 子公司重庆骐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骐兴”）。由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重庆悦驰洛源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龙其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股份 60%、重庆悦驰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0%、龙其江持有股份 20%。

5. 李童直接持有公司 0.73% 的股份，与王灿系夫妻关系。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预计补充增加金额
接受担保	王灿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无偿	20000 万元
	李童	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无偿	20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王灿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李伟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王真全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接受财务资助	龙其江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00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法则，接受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及财务资助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

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